

宁夏社会科学院

宁夏社会科学院关于举办 2017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

各院、所、处、室、中心：

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要求，自 2015 年起，自治区人社厅专技处不再颁发纸质学习时证，由各单位一律采取网上申报继续教育培训课程，在本单位内部集中组织培训学习。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将我院 2017 年继续教育活动安排如下：

一、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

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安排意见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开展继续教育公共课和专业课学习。凡参加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人员，必须参加继续教育培训。

二、学习形式及时间安排

1. 学习形式：采取学术报告会、学术研讨会与自学相结合，以脱产学习、集中辅导为主。
2. 集中培训时间：5 月 15 至 12 月 21 日。
3. 范围和要求：全院专业技术人员和青年干部必须参加，不参加学习者，不予结业。
4. 具体继续教育日程安排根据时间安排届时再进行通知。

